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GZAA5F013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汽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汽集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声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确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我们编制的情况,声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鉴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7.14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3,050,000.00
3、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51,604,997.47
其中:以前年度	1,137,412,879.69
2024年度	14,192,117.78
4、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04,017,807.5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12,883,863,248.02
2024年度使用	220,154,559.52
5、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548,238,651.45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416,298,495.62

注: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变速器开发项目、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等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4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0705899	213,060,314.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77910188000144859	200,007,551.34
合计	-	413,067,866.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3,215,124.8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	15,452.24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5-01	52.12
合计	-	-	3,230,629.38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16,298,495.6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业务,合计金额119,000万元。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90,61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59,000万元,剩余60,000万元将于届时到期;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 变速器开发项目、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转出广汽杭州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76,569.41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转出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 变速器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61,107.44 万元。2022 年 7 月，公司转出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9,615.30 万元。2023 年 5 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90,613.89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1,021.75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15,896.08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已陆续结题，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以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共 22,261,643.46 元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账户状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15000002643	2024 年 7 月 22 日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已销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800258982302016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已销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020900086110901	2024年7月23日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201677	2024年7月24日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62,157.79万元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新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135,583万元(其中A66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7,192万元,T68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8,39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2,157.7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940.74 (注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22,015.46				
	62,157.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706.79				
	4.1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是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不适用	480,000.00	480,000.00	否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2、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否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3、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否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	否	说明见注5	—	否
4、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注7)	80,000.00	80,000.00	22,782.95	22,782.95	80,000.00	22,782.95	是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注7)	否	说明见注7	—	否
5、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不适用	220,000.00	220,000.00	否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6、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	250,000.00	否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215,000.00	215,000.00	277,157.79	不适用	277,157.79	223,799.82	否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否	—	—	否
7.1、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8,780.34	否	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2、广汽乘用车A35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32,329.64	否	广汽乘用车A35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3、广汽乘用车A5H项目 (注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547.98	否	广汽乘用车A5H项目 (注6)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4、广汽乘用车A10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36,841.51	否	广汽乘用车A10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5、广汽乘用车A30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否	广汽乘用车A30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6、广汽乘用车A32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否	广汽乘用车A32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7、广汽乘用车A06项目 (注6)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35,140.89	否	广汽乘用车A06项目 (注6)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8、广汽乘用车A7M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23,144.00	否	广汽乘用车A7M项目	否	说明见注5	—	否

7.9、广汽乘用车A66项目(注7)	变更项目	0.00	37,733.79	37,733.79	37,733.79	11,416.96	11,416.9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30.26	2025年9月	—	说明见注7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10、广汽乘用车T68项目(注7)	变更项目	0.00	24,424.00	24,424.00	24,424.00	10,598.50	-13,825.50	43.39	2025年9月	—	说明见注7	否		
8、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0.00	48,581.73	-1,418.27	97.16	2018年3月	—	说明见注5	否		
9、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29,036.72	-963.28	96.79	2018年3月	—	说明见注5	否		
10、P6变速器开发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2020年6月	—	说明见注5	否		
11、支付发行费用(注3)	—	—	—	—	0.00	8,305.00	—	—	—	—	—	—		
合计	—	1,500,000.00	不适用	1,504,940.74(注8)	22,015.46	1,318,706.79	-194,538.95	87.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已完成第一阶段投资,第二阶段投资原定根据市场销量情况滚动实施。因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且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汽车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在公司整体产能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分配,原计划推进的第二阶段产能扩张投资暂缓推进。公司后续将结合产业链整体布局,以及销量增长情况,继续推进方案论证,后续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项目建设。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余额,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0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业务,合计金额119,000万元。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90,61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59,000万元,剩余60,000万元将于届时到期;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7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节余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已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及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及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及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及P6变速器开发项目、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前瞻技术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公司转出广汽杭州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76,569.41万元；2022年06月，公司转出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及P6变速器开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61,107.44万元。2022年07月，公司转出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及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9,615.30万元。2023年05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90,613.89万元。2023年06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1,021.75万元。2024年6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的金额为15,896.08万元。</p> <p>节余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3、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p> <p>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器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p> <p>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9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p> <p>3、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62,157.79万元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p> <p>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p> <p>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p> <p>注 3：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0,000 万元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上述 1-10 个项目。</p> <p>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 1-10 个项目产生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因此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投资项目的实际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注 5：项目 1-3 及项目 10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项目 5、项目 7.2-7.5、项目 7.7-7.8、项目 8-9 已经实施完毕，经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等发表同意意见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对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承诺期限。项目 7.1 国五排放标准已经停产无销量。

注 6：项目 7.3 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47.9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547.98 万元；项目 7.7 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40.8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140.89 万元。

注 7：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原项目 4 节余的募集资金约 62,157.79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新项目（项目 7.9、项目 7.10）。

注 8：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

七、我们已向你们提供了审计所需的所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八、我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

九、本公司已经将相关中介机构等主体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意见提供给你们。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in black ink.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in black ink.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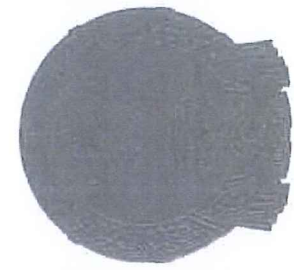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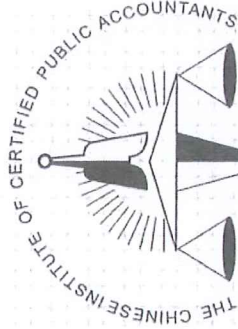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锦祺(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70001



姓名: 陈锦祺 2022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颁发



姓名: 陈锦祺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年
Ar
本
Th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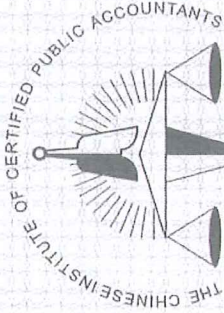
陈锦祺

男

1960-0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3301051960011000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夏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1-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01120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
An
本
Th
thi



姓名: 罗夏明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4

- 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